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審計署曾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配合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與教的全球趨勢，教育局自 1998-1999 學年起，推行了多項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5-2016 學年，教育局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第四個策略")。第四個策略的主要措施包括：(a)WiFi-900 計劃；<sup>1</sup>及(b)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育城")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添置電子學習資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推行第四個策略的實際開支為 9,950 萬元。

3. 此外，教育局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包括：(a)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sup>2</sup>(b)為教育專業人員舉辦專業發展活動；<sup>3</sup>(c)開設由教育城營運的教育網站；(d)推出為期 3 年的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e)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sup>4</sup>及(f)推行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計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各項經常措施(上文(a)至(c)項)的實際開支約為 3 億 9,000 萬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項非經常措施(上文(d)至(f)項)的實際開支約為 1 億 5,00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WiFi-900 計劃下，教育局為 334 所學校提供資助，改善教師的準備程度和持份者的參與，以推行電子學習。然而，到 2016-2017 學年完結時，在該 334 所學校中，只有 224 所(67%)已加強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儘管學校曾承諾改善教師的準備程度，作為取得資助

<sup>1</sup> WiFi-900 計劃旨在為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配合所有課室均獲提供無線網絡服務的安排。

<sup>2</sup> 當局推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年為所有公營學校(即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特殊學校)提供津貼，以配合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運作需要。

<sup>3</sup> 作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教育局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提升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的知識和技巧，以便他們推動電子學習。這些課程由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的本地大專院校主辦。

<sup>4</sup>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2 年推出，以協助開發符合本地學校課程的電子教科書，供學校在 2014-2015 學年起使用。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以加強無線網絡的條件，但在這 224 所學校中，有 88 所(39.3%)認為，對於就電子學習融入學校課程所進行的教師發展工作，學校只略有準備/尚未準備；

- 當局曾進行 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sup>5</sup>以評估學校各級各科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情況。根據所得問卷調查結果，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年級層面平均使用率，大幅低於學校層面的平均使用率(在小學，兩者的年級層面比率分別為 24% 及 65%，而學校層面比率則為 64% 及 99.4%；在中學，兩者的年級層面比率分別為 8% 及 66%，而學校層面比率則為 32% 及 96.8%)；
- 審計署審查了 50 所參與 WiFi-900 計劃的學校所提交的推行進度報表，發現當中 11 所(22%)學校把無線網絡加入學校現有網絡，有違教育局建議的做法，即把無線網絡與學校現有網絡分割，以取得較佳的資訊科技保安效果；
- 雖然教育局在發給學校的通告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網站上均訂明，學校須在年度學校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sup>6</sup>但在審計署審查的 40 所學校中，6 所(15%)沒有遵從這項規定；
- 審計署審查了官立學校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和資助學校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學年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額和實際開支，並發現：
  - (a)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述 5 年期內每年均獲發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 904 所學校中，8 所資助學校未有向教育局提交其 2016-2017 學年的審計帳目；及

<sup>5</sup> 教育局自 2015-2016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進行年度學校問卷調查，收集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進展的資料。

<sup>6</sup> 教育局向審計署解釋，鑒於推行的措施甚多，學校並非必須在年度校本發展計劃中概述有關資訊科技的開支預算，有關規定僅屬建議程序。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b) 在 896 所(即 904 所減 8 所)學校中,517 所(57.7%)未有盡用其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撥款,當中 131 所(14.6%)學校的未動用撥款佔撥款總額 20%以上;

- 截至 2018 年 4 月,適用書目表載有 479 套印刷版教科書,涵蓋 46 個科目組別。然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sup>7</sup>僅載有 49 套電子教科書,涵蓋 20 個科目組別。尤須注意的是,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並沒有為中四至中六提供電子教科書;
- 審計署分析了 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數學科而言,28%至 34%的小學所採用的電子教科書,並非選自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其比率低於中學的有關百分比(介乎 45%至 48%)。2016-2017 學年的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只有 72.7%(調查涵蓋 984 所學校,有回覆的學校只有 715 所),而 7.8%有回覆的學校表示,其電子學習推行進度落後於其 3 年學校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教育局既沒有確定學校的進度落後於目標的原因,亦沒有探討這些學校會否需要教育局協助;
- 在第一年(即 2016-2017 學年)參加電子資源購置("eREAP")計劃<sup>8</sup>的 205 所學校中,46 所(22%)在第二年未有繼續參與。透過"eREAP"計劃採購所得的電子學習資源並不涵蓋中國語文科,但在來自 66 所參與"eREAP"計劃學校的教師中,約 39%在教育城於 2017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表示,"eREAP"計劃應涵蓋中國語文科;及
- 證書頒發率<sup>9</sup>超過 70%的託辦課程場次的百分比,由 2015-2016 學年的 74%(77 場中佔 57 場)跌至

<sup>7</sup> 為確保學校選用的電子教科書質素良好,電子教科書須符合指定的規定(例如符合課程指引、內容準確),才可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sup>8</sup> "eREAP"計劃旨在:(a)購置更多現成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b)建立一個統籌電子學習資源的評核、購置和授權機制,以支持在香港大規模購置電子學習資源;及(c)長遠降低電子學習資源的經常開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sup>9</sup> 服務供應商會向出席全部課堂並在最後一節課結束後兩星期內交妥習作的每位學員發出證書。

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

---

2016-2017 學年的 61.6%(73 場中佔 45 場)。此外，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舉辦的 24 項託辦課程中，教育局未有把 10 項課程的教材上載至該局的網站，供教師使用。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推行 WiFi-900 計劃、"eREAP"計劃及年度學校問卷調查的情況；鼓勵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的措施；促進電子教科書日後發展的措施；監察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表現的措施；提升教師在培訓課程中的參與和學習的措施；第四個策略的成效；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使用情況；以及採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情況。**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